

# 数字化背景下的服务贸易模式转变

——以美国金融服务出口为例

屠新泉 王禹

**内容摘要：**服务贸易模式转变是数字技术发展和国际规则驱动主客观因素相结合的产物，而不同服务贸易模式的非均衡增长则是其直观表现。资本全球化时期，商业存在模式是服务出口的主要途径。为清除服务出口障碍，美国借助国际规则手段推动投资自由化并取得显著成效。数字化时期，跨境服务模式发展迅速，成为美国等服务贸易出口大国的核心利益点与规则聚焦点。在以金融行业为代表的高度依赖数字技术的服务行业内，美国的服务贸易出口模式呈现出明显转变，而美式数字贸易规则在此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只有充分认识到这种变化趋势并把握其背后规律，才能更好地把握服务贸易发展的主动权。

**关键词：**数字化 服务贸易模式 国际贸易规则 金融服务贸易

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引发服务业的模式变革，无论是电子商务、在线教育还是远程医疗，数字技术的介入都重塑着传统的服务业态。在国际贸易领域，数字技术产生的这种影响同样十分明显。根据Baldwin(2017)的三阶段理论，国际贸易的发展经历了传统模式、价值链模式和数字模式三个阶段。数字模式下，服务贸易不仅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增长点(赵瑾, 2023)，还颠覆性地推动了服务贸易模式改变。尽管这种观点被普遍接受，但受限于服务贸易模式数据的可获性，相关研究并不多见。美国是具有代表性的服务贸易大国，同时拥有高度完备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因此，本文基于美国服务贸易数据分析服务贸易模式的转变趋势，并以高度依赖数字技术的金融行业作为典型代表分析这种影响的行业异质性。此外，本文将美

国频繁利用国际规则驱动服务贸易模式转变的主观因素纳入分析框架，并尝试提出服务贸易模式转变背景下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因应之策。

## 一、数字化对服务贸易的影响

### (一) 数字化对服务贸易的积极影响

数字化对服务贸易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为成本效应、规模效应和创新效应。首先是成本效应。数字技术推动诸如“服务外包”等形式的服务分工供应，大幅节省供应成本，提升经济效率(Mukherjee et al., 2023)。采用数字化管理系统有效帮助服务供应商缩短商业流程并取代冗余管理人员，降低管理费用和人工成本。此外，数字平台与人工智能客服等技术有效降低服务贸易的信息搜寻成本、营销渠道成本以及售后服务成本(杨雅铄等, 2023)。其

[课题信息]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WTO改革的热点议题与中国方案研究”(22JJD810003)的阶段性成果，受世界贸易组织教席项目(WCP)和国家留学基金委(CSC)资助。

[作者信息] 屠新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院长、研究员；王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博士研究生。通讯作者：王禹，电子邮件：wangyu1202wy@163.com。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们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次是规模效应。数字技术提升服务产品供给效率,引发全球范围内的服务供应量增长(George et al., 2022)。与此同时,大量传统服务的“可贸易性”增加,服务产品种类多元化。最后是创新效应。数字技术的转型发展为服务创新带来了新机遇(Barrett, 2015)。例如, Ardolino et al. (2018)指出,由于服务本身高度依赖于实物载体和网络载体,因而物联网技术成为当前多种服务创新的基础。张昊等(2023)发现数字化转型可增强企业的动态能力<sup>①</sup>,从而使企业在研发创新领域更具活力。除了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外, Sjödin et al. (2020)发现数字化还能推动供应商与客户“合作创新”,即供应商借助数字技术实时掌握客户需求和反馈,继而创新和完善服务产品。

### (二) 数字化对服务贸易的负面影响

数字化对服务贸易产生广泛的积极影响,同时也伴有负面影响。一是贸易逆差问题。美国借助数字技术优势打造服务出口优势,使得各国在对美服务贸易中普遍存在较高逆差,同时“数字鸿沟”和“技术依赖”等问题导致这种逆差持续扩大(刘志鹏等, 2023)。二是市场垄断问题。数字化可能加剧服务供应商的垄断,造成严重恶性竞争和不平衡发展。三是数据安全问题。服务贸易涉及大量客户数据,数字化加强了供应商对信息的掌握,可能对消费者隐私乃至国家安全构成潜在威胁(汤霞, 2021)。为有效应对服务贸易数字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具体情况采取了多样化的监管措施,同时引发了数字贸易壁垒增加(Ma et al., 2019)。

### (三) 数字化对服务贸易影响的行业异质性

数字化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因行业而异。例如,有些行业对于数字技术的依赖度较高(如金融行业和电信行业等),其典型特征是核心业务频繁涉及数据处理、在线交易等环节(吴利学等, 2022)。因此,数字化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在这些服务行业更加明显。然而,对于旅游和运输等服务行业来说,尽

管数字化技术被应用于某些业务环节,但核心业务仍然依赖于人际互动和实体环境,数字化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在这些行业就较为有限。

### (四) 数字化对服务贸易模式的影响

综上所述,数字化对服务贸易产生了巨大影响,而这些影响最终会对服务贸易模式产生重塑作用。从影响机制上看,数字化带来的成本效应促进服务外包等形式的全球服务要素配置,增加跨境模式下的服务贸易额。规模效应则加强海外资本向本国总部的集聚趋势,以实现服务供给效率的提高。随着传统服务“可贸易性”的提升,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新兴服务业态取代了原先设立在海外的医院、学校或其部分下设机构。此外,信息获取的便利化将大幅减少以获取本地市场信息为目的而设立的商业存在。然而,尽管上述观点被普遍接受,但与之相关的研究却较为稀少,主要原因在于不同服务贸易模式下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商业存在模式下的细分统计数据)不易获取。本文利用美国较为完备的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研究数字化背景下的服务贸易模式转变趋势,并将服务行业的异质性与规则驱动的主观性纳入研究框架,对现有研究起到补充作用。

## 二、服务贸易模式的变化趋势

### (一) 服务贸易模式的分类与统计

《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将服务贸易划分为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存在四种模式(见图1)。其中,商业存在模式所占份额最高,是当前开展服务贸易的基础模式(王璟等, 2022)。其余三种模式中,跨境提供模式占比较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存在模式则仅占极小份额。然而,商业存在模式的贸易属性存在一定模糊性。例如,外资企业提供给当地市场的货物产品不在国际贸易范畴之内,但相同情况下的服务产品却被视作贸易,这必然导致贸易统计的不一致性。由此可见,“谈判属性”占优的

<sup>①</sup> “动态能力理论”将企业创造、拓展、变更其资源基础的能力定义为企业动态能力(Teece et al., 1997)。

GATS 服务贸易模式分类并不具有良好的“统计属性”。针对这一问题,《美墨加三国协议》(U. S. - 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等高水平国际规则做出优化,将有关商业存在模式的规则并入投资章节,同时将另外三种模式归类为“跨境服务贸易”并设置独立章节。此种分类标准提供了更易实现的服务贸易模式统计框架。本文沿用

此种划分标准,分别讨论跨境服务和商业存在两种服务贸易模式的变动趋势。

针对不同服务贸易模式,《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MSITS)<sup>①</sup>提出按照两条主线开展服务贸易统计(见图2):第一条主线是“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交易”,对应跨境服务模式;第二条主线是“通过国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对应商业存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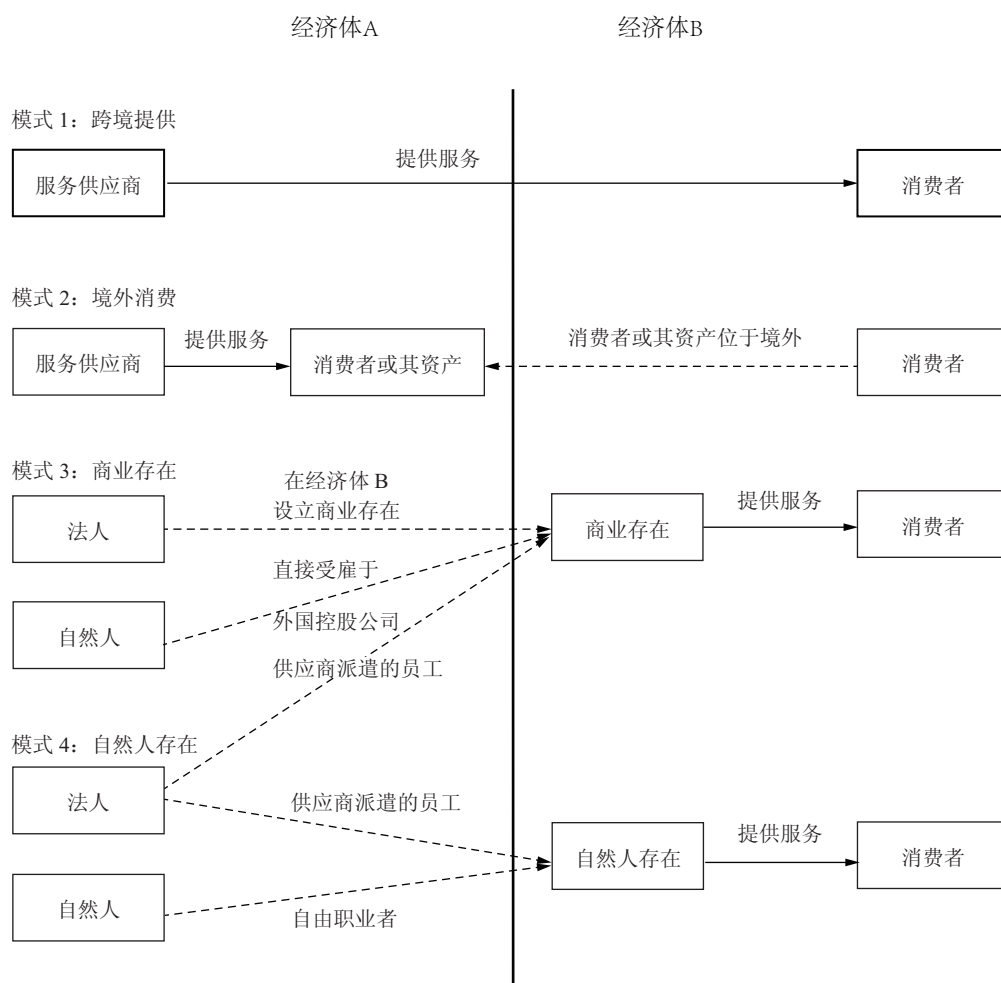


图 1 GATS 划分的四种服务贸易模式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绘制。

<sup>①</sup> MSITS 是当前国际公认的服务贸易统计指南,详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2023 年 5 月 22 日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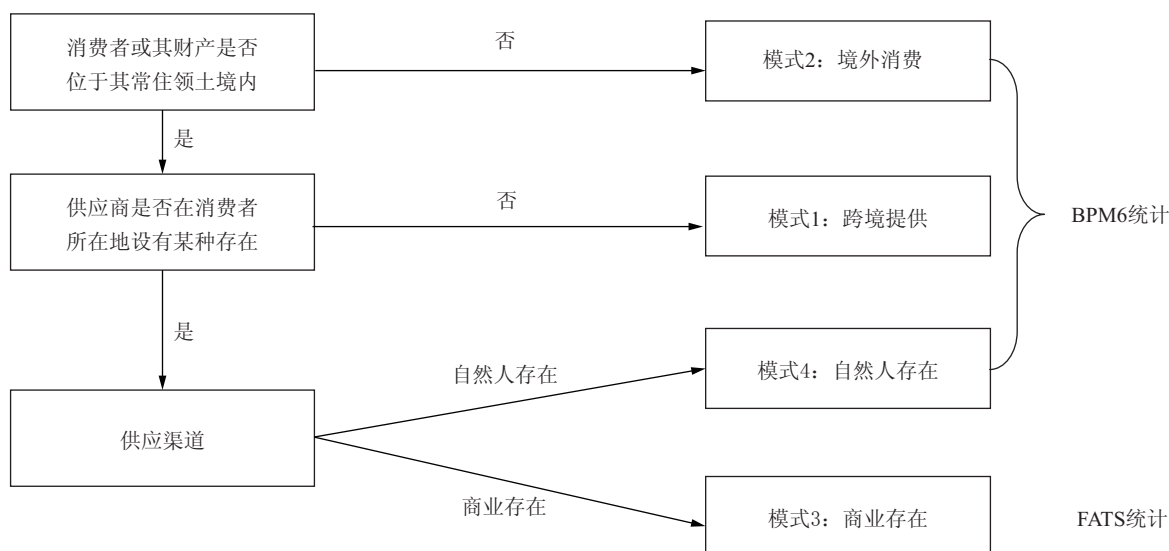


图2 服务贸易模式简化统计标准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绘制。

跨境服务模式的统计依据是《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BPM6)，其中的“常住性原则”有效避免了商业存在模式引发的分歧<sup>①</sup>。在分类统计中，BPM6的标准服务分类与GATS的服务分类基本对应<sup>②</sup>，而《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xtended Balance of Payments Services Classification, EBOPS)采用的标准与之一致，且更为细化。本文利用OECD的EBOPS统计数据<sup>③</sup>分析美国跨境服务模式下的服务出口和金融服务出口。

商业存在模式的统计以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or-

eign Affiliates Trade in Services, FATS)<sup>④</sup>作为基本统计框架，统计时遵循“属权原则”<sup>⑤</sup>。其中，国外分支机构的销售额数据最能直观反映出国际服务供应情况，是FATS统计优先统计对象。受到统计能力限制，FATS统计目前尚未形成以服务产品为基础的汇编，最为精准的统计也仅精确到以服务供应商所属行业<sup>⑥</sup>分类，从而与跨境服务模式的分类并非完全对应。目前，美国经济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BEA)开展的FATS统计较为完备(黄宁等，2010)，本文以其作为分析美国商业存在模式下的服务出口和金融服务出口的数据来源<sup>⑦</sup>。

① 根据MSITS 2010第3.3条，常住单位(resident unit)是经济概念，而非法律概念。一个机构单位是与其经济利益关系最密切的经济体的常住单位。由于商业存在通常是东道国的常住单位，其对本地市场提供的服务不会计入国际收支表。

② BPM6服务分类的差异在于：第一，将不属于GATS的“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和“知识产权使用费”纳入服务贸易统计；第二，将一些服务价值计入货物贸易项下(而非计入服务贸易项)，例如“批发”和“零售”贸易中的服务价值；第三，将一些货物价值计入服务项下，主要是“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建筑”“旅行”三个服务项目。

③ EBOPS统计数据可从OECD数据库(<https://stats.oecd.org/>)中获取。

④ 这是MSITS 2010提出的一种统计方法。目前，“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一词已被更广义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取代，但为保持前后统一，仍沿用了原来的首字母缩写(FATS)。

⑤ “属权原则”以企业股权关系(在所有权链的各个环节拥有超过50%的多数所有权)作为核算标准。相比于较为主观的实际控制标准，“属权原则”的客观标准更有利于消除双边统计的不对称性。

⑥ 行业分类采用的是《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 Rev. 4)。

⑦ 详见 <https://apps.bea.gov/iTable/?reqid=62&step=9&isuri=1&product=4#eyJhcHBpZCI6NjlsInN0ZXBzLjpbMSw5LDZdLCJkYXRhLjpbWyJwem9kdWN0IiwicjJdLFsiVGFibGVMaXN0IiwicmZyZl11dQ==>，2023年5月25日访问。

(二) 服务贸易模式的变化趋势和分析

1. 服务贸易模式的变化趋势

图3展示了2004—2020年美国跨境服务模式和商业存在模式下的服务出口额以及二者比值的变化趋势。从图中可以看出：第一，美国两种模式下的服务出口额在样本期间均明显增长。跨境服务出口额由3445亿美元增长至7264亿美元，增长1.1倍；商业存在模式的服务出口额由6849亿美元增长至16497亿美元，增长1.4倍。第二，由于美国两种模式下的服务出口额增长趋势几乎同步，使得二者比值始终在0.5附近波动，整体的服务贸易模式未发生明显转变。第三，2020年美国两种模式下的服务出口额均明显回落。其中，跨境服务出口额下降

更为明显，致使二者比值下降。

高度依赖数字技术的金融业表现出不同于整体服务业的服务贸易模式变化趋势。图4展示了2004—2020年美国跨境服务模式和商业存在模式下的金融服务出口额以及二者比值的变化趋势。从图中可以看出：第一，美国跨境金融服务出口额从2004年的428亿美元增长到2020年的1510亿美元，增长了2.5倍，涨幅远超整体服务行业同期增长水平；第二，美国基于商业存在提供的金融服务出口额在2010年以前增速极快，而此后增长几乎停滞；第三，美国金融服务出口两种模式的非同步增长导致二者比值变化明显，该比值在2010年前后呈现出先减少后增加的反转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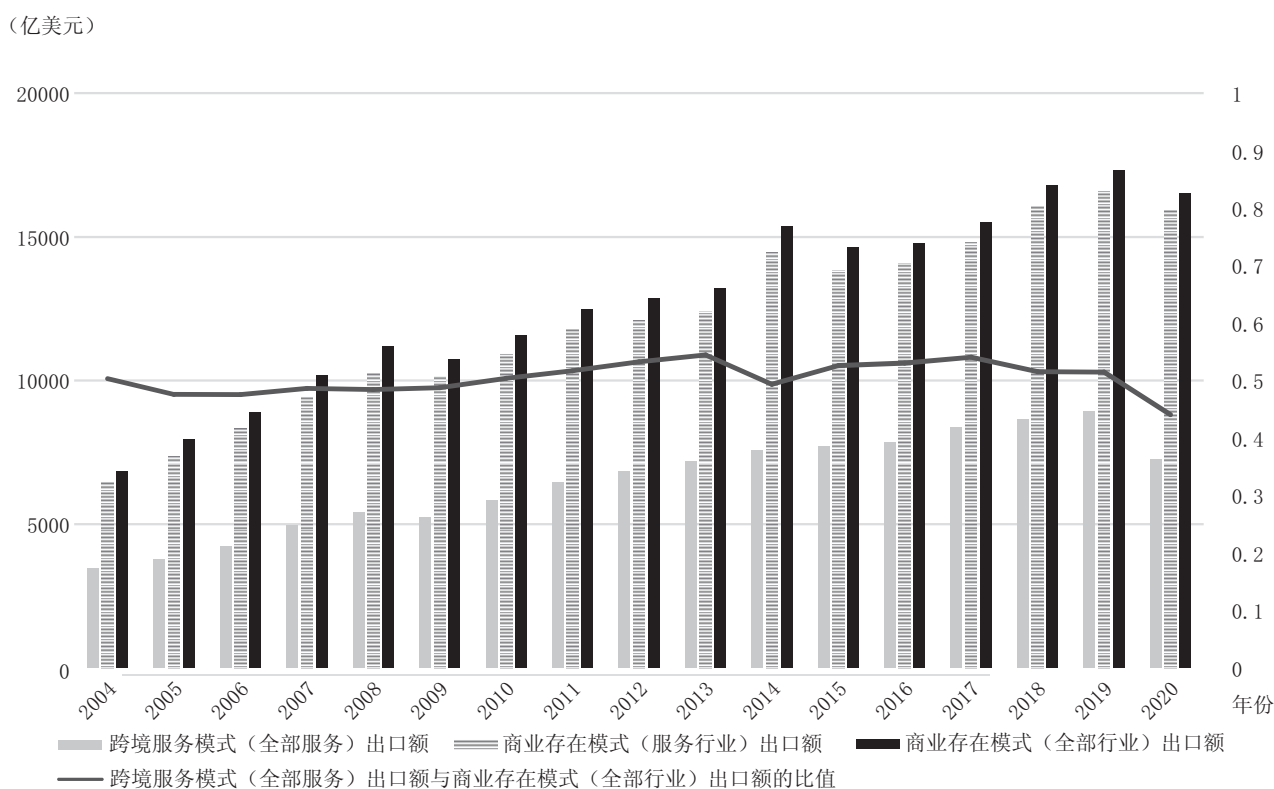


图3 2004—2020年美国不同服务出口模式出口额的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跨境服务模式数据来源于 OECD EBOPS 2010 数据库，2023 年 6 月 3 日访问；商业存在模式数据来源于 BEA 数据库，2023 年 6 月 3 日访问。

注：截至目前，跨境服务模式可用 1999—2020 年的数据，商业存在模式可用 2004—2021 年的数据，为对比二者，本文取用 2004—2020 年数据(图 4 同)。商业存在模式下，非服务行业同样具有数额较少的服务交易(即全部行业与服务行业对应柱形图的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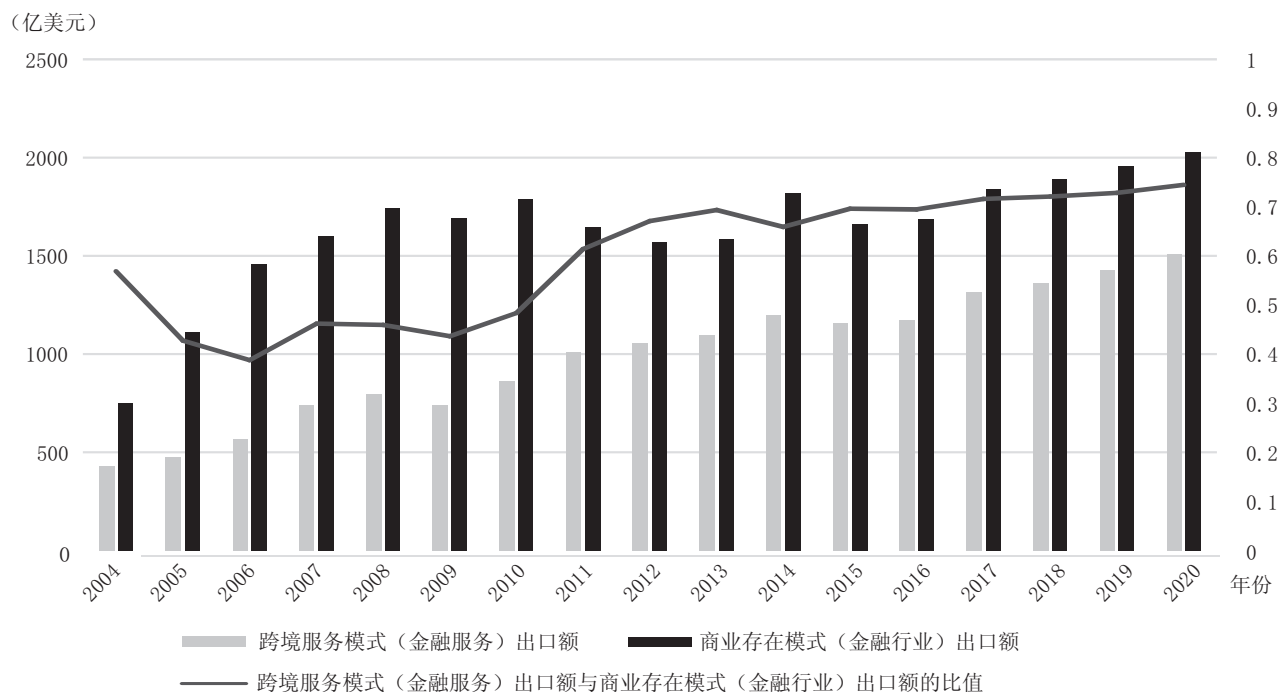


图4 2004—2020年美国不同金融服务出口模式出口额的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跨境服务模式数据来源于 OECD EBOPS 2010 数据库，2023 年 6 月 3 日访问；商业存在模式数据来源于 BEA 数据库，2023 年 6 月 3 日访问。

## 2. 服务贸易模式变化趋势的分析

对于跨境服务模式，基于数字手段实现的跨境提供模式(模式1)通常占据绝对主体地位<sup>①</sup>，因而数字化的持续发展对跨境服务模式起到长期推动作用(李学荟, 2020)。在金融这种高度依赖数字技术的行业，跨境提供模式的主体地位更加明显，因而跨境金融服务贸易对数字技术发展更为敏感。近二十年间，数字技术在金融领域的转化与应用保持高速发展，移动银行、大数据金融、区块链金融在此期间相继涌现，最终推动跨境金融服务出口额在样本期间以高于服务业平均水平的速度增长。2020年美国新冠疫情暴发对其跨境服务出口造成严重影响，其中受到冲击最为严重的是以旅游业为代表的传统服务行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数据显示，2020年

美国旅游服务出口额同比下降 64.7%。然而在疫情影响之下，数字化对贸易韧性的增强作用得以体现。同期美国跨境金融服务出口延续以往增长态势，面对外生经济冲击逆势增长，成为五大服务部门<sup>②</sup>中唯一实现出口额正增长的部门。

对于商业存在模式，近年来的数字化发展正在不断弱化其主体地位。在整体服务行业中，这种趋势并未明显展露，原因在于餐饮、酒店等服务仍然完全依赖于商业实体提供，甚至在国内疫情冲击发生时，商业实体的多元化布局显露出一定优势。但是对于以金融为代表的高度依赖数字技术的行业而言，商业存在模式增长活力明显不足，2010年至2020年间的贸易额年均增长率仅为 1.3%。同时，本文关注到在样本初期，即数字化

① 以欧盟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例，2020年欧盟模式1服务出口额占跨境服务出口额的比重达到76.2%，详见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File:Figure\\_1\\_EU\\_exports\\_of\\_services\\_to\\_non-member\\_countries\\_2020.PNG](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File:Figure_1_EU_exports_of_services_to_non-member_countries_2020.PNG)，2023年5月25日访问。

② 五大服务部门分别为分销服务、数字和电子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以及旅游服务。资料来源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详见 [https://www.usitc.gov/publications/industry\\_econ\\_analysis\\_332/2023/recent\\_trends\\_us\\_services\\_trade\\_2023\\_annual\\_report](https://www.usitc.gov/publications/industry_econ_analysis_332/2023/recent_trends_us_services_trade_2023_annual_report)，2023年6月1日访问。

尚未兴起的阶段，商业存在模式增长尤为迅速。彼时美国借助国际规则手段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投资自由化浪潮，使其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东道国下调本国服务业（如金融服务业）外资壁垒，从而为自身商业存在模式下的服务出口提供发展契机。美国借由国际规则手段驱动服务贸易模式转变的做法至今仍在沿用，对此本文将在第三部分展开详细讨论。

### 三、国际规则对服务贸易模式转变的驱动作用

国际贸易规则由各成员方的利益诉求驱动形成，继而成为维护成员利益的工具。谈判过程中，掌握话语权的大国必然主导国际规则走向，以使国际规则的天平向其利益倾斜。在数字化阶段到来之前，美国服务贸易出口的核心诉求在于破除东道国的服务业外资准入壁垒。因而在国际规则领域主导推动投资自由化，影响其主要投资东道国下调外资壁垒，从而为本国基于商业存在模式对外提供服务产品创造有利条件。数字化阶段，服务贸易出口的增长点在于跨境服务出口，美国的核心诉求则转变为清除跨境服务出口的制度障碍。在此阶段，国际规则仍是美国所使用的主要工具，相关行动已在其参与的区域贸易协定中有所体现。

（一）资本全球化阶段，美国主推服务业投资自由化

#### 1. 诉求与障碍

早期，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的融合程度有限，商业存在模式是各国向国际市场提供服务产品的主要方式。鉴于各国对服务业外资准入的保守态度，以及对金融服务业等核心部门准入的审慎态度，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迫切需要推动各国服务业投资自由化，从而为本国基于商业存在模式的服务产品输出清除障碍。

#### 2. 规则手段与效果

商业存在模式具备贸易和投资双重属性（董哲，2018），相关国际规则也分为贸易规则和投资规则

两类。在贸易规则中，发达国家主导达成 GATS，搭建起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基本框架。发达国家认识到推动贸易自由化的难度低于推动投资自由化（Roy，2019），继而通过 GATS 将服务业外资“包装”为一种服务贸易模式，巧妙地将其纳入服务贸易协定中，以确保服务业外资在多边框架下享受到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并借助多边框架促使各成员国作出更多的服务业外资准入承诺（Hufbauer et al.，2007）。尤为明显的是，GATS“市场准入”条款规定，“如果承诺某项服务在‘跨境提供’模式下的市场准入，且资本跨境流动是提供该服务的必要条件，则视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果承诺某项服务在‘商业存在’模式下的市场准入，则视为允许相关资本进入领土”。根据此条款，如果允许其他成员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如银行、保险等业务，就意味着不得限制“必需的资本”或“相关资本”流入。商业存在模式贸易属性和投资属性的边界也正是自此变得模糊。

在投资规则中，美国主导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NAFTA）是一套结构更完整的综合贸易协定，其单独设立投资章节并对成员国提出更高水平的外资开放要求，如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及将外资的“准入后国民待遇”提升为“准入前国民待遇”等。尽管美国推动的 NAFTA 仅对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外资开放产生直接影响，但作为综合性自由贸易协定的“模板”，其产生的间接影响更为广泛且深远（Khan，2020）。美国—新加坡 FTA、韩国—新加坡 FTA 以及韩国—智利 FTA 等多项协定均借鉴了 NAFTA 投资章节的内容，因而可以说 NAFTA 在后续的国际投资自由化浪潮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效果来看，规则驱动的投资自由化浪潮帮助美国顺利达成了目标。表 1 数据显示，1997 年至 2010 年间，美国商业存在模式下的服务出口主要目的国均明显下调了其服务业外资壁垒（平均下降 0.073）。此后十年间，随着美国推动投资自由化积极性的降低，外资壁垒下调速度有所放缓。与商业

表1 2010年美国主要服务出口国的服务业和  
金融服务业 FDI 限制指数

指标	国家	1997年	2010年	2020年	1997— 2010年 变化值	2010— 2020年 变化值
服务业 FDI 限制 指数	澳大利亚	0.332	0.179	0.181	-0.153	0.002
	加拿大	0.352	0.208	0.193	-0.144	-0.015
	法国	0.053	0.033	0.033	-0.020	0.000
	德国	0.034	0.022	0.022	-0.012	0.000
	日本	0.130	0.077	0.077	-0.053	0.000
	墨西哥	0.377	0.242	0.195	-0.135	-0.047
	荷兰	0.017	0.008	0.008	-0.009	0.000
	瑞士	0.188	0.120	0.120	-0.068	0.000
	英国	0.089	0.029	0.029	-0.060	0.000
	巴西	0.194	0.136	0.097	-0.058	-0.039
	平均值	0.175	0.102	0.095	-0.073	-0.007
金融服 务业 FDI 限制 指数	澳大利亚	0.283	0.133	0.133	-0.150	0.000
	加拿大	0.410	0.077	0.072	-0.333	-0.005
	法国	0.054	0.054	0.054	0.000	0.000
	德国	0.020	0.005	0.005	-0.015	0.000
	日本	0.075	0.000	0.000	-0.075	0.000
	墨西哥	0.583	0.133	0.133	-0.450	0.000
	荷兰	0.002	0.002	0.002	0.000	0.000
	瑞士	0.142	0.067	0.067	-0.075	0.000
	英国	0.106	0.002	0.002	-0.104	0.000
	巴西	0.108	0.108	0.067	0.000	-0.041
	平均值	0.186	0.053	0.052	-0.134	-0.001

数据来源：OECD FDI RRI 数据库，2023年6月9日访问。

存在模式的服务出口情况(见图3)对应来看,美国2010年以前的商业存在模式出口额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9.31%。此后,该数值下降至3.79%。同期,这些国家对金融服务业外资壁垒的调整更加明显,1997年至2010年间金融服务业外资壁垒水平骤降,平均下降0.134。此后的十年间,该数值几乎未发生任何变化,仅平均下降0.001。与商业存在模式的金融服务出口情况(见图4)对应来看,2010年以前美国基于商业存在模式的金融服务出口额年平均增长率高达16.7%,此后的增长几乎停滞,年平均增长率仅为1.5%。

(二)数字化阶段,美国服务贸易规则重点发生转移

### 1. 诉求与障碍

商业存在模式尽管仍是当前最主要的服务提供方式,但却存在固有缺陷。对于跨国企业而言,只有回流至境内的利润份额才会直接影响国内经济。但商业存在创造的大部分价值被用于支付职工薪酬、购置生产资料以及缴纳税费等,即参与的是东道国的经济循环。相比之下,跨境服务贸易创造的价值几乎完全作用于本国。特别是通过跨境提供模式(模式1)提供的服务,除了营业收入归本国企业所有之外,其支付的职工薪酬、购置的生产资料以及缴纳的税费分别对本国的就业、消费和财政收入产生促进作用。在此模式下,供应商不受地理条件束缚,因而还得以将海外投资集中于国内总部,以发挥规模经济、创新驱动等间接效应。可以肯定的是,当跨境服务模式占据服务贸易的主导地位时,最大受益方将是FAAMG<sup>①</sup>等数字巨头企业以及他们背后的美国经济。在此情况下,目前大多数国家逐步加强的“数字立法”对美国经济增长产生了不利影响,因而当前阶段美国的核心诉求转变为推动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

① FAAMG指美国五大数字巨头企业,即脸书(Facebook)、亚马逊(Amazon)、苹果(Apple)、微软(Microsoft)和谷歌(Google)。



## 2. 规则手段与效果

在此阶段，以 USMCA 为代表的美式数字贸易规则成为美国的主要武器(周念利等，2020)，其内容涵盖数据流动、数据存储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与美国跨境服务出口利益最为密切相关的条款(陈寰琦等，2019)。此外，USMCA 中的“当地存在条款”(第十五章第六条)最为直观地反映出美国借助规则手段驱动服务贸易模式转变的本质，其规定“缔约方不得要求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设立或维持代表处作为跨境提供服务的条件”。该条款在 CPTPP 等美式数字贸易规则中也有所体现。USMCA 中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内容在开放性和完整性上优于其他贸易协定，其中包括以“正面清单”模式逐步扩大市场准入(第十七章第五条)、优化金融审慎例外条款(第十七章第十一条)以及禁止金融数据存储本地化(第十七章第十八条)等，并且条款风格呈现出从自愿型向强制型转变的趋势(黄琳琳，2019)。

图 5 和图 6 分别展示了美国跨境金融服务出口的主要目的国及其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变化情况<sup>①</sup>。从图中可以看出：第一，美国跨境金融服务出口排名靠前的目的国，其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均较低，体现出跨境金融服务出口以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高的国家为主<sup>②</sup>。第二，正如前文所述，多数国家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政策呈现愈发严格的趋势。需要说明的是，数据显示中国新增数字管制措施较多，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的监管模式和其他国家存在差异(王拓，2019)。第三，尤为值得关注的是，与美国开展数字贸易合作<sup>③</sup>的国家，其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普遍呈现出与其他国家截然相反的下降趋势，反映出美国利用数字贸易规则手段驱动跨境金融服务出口取得的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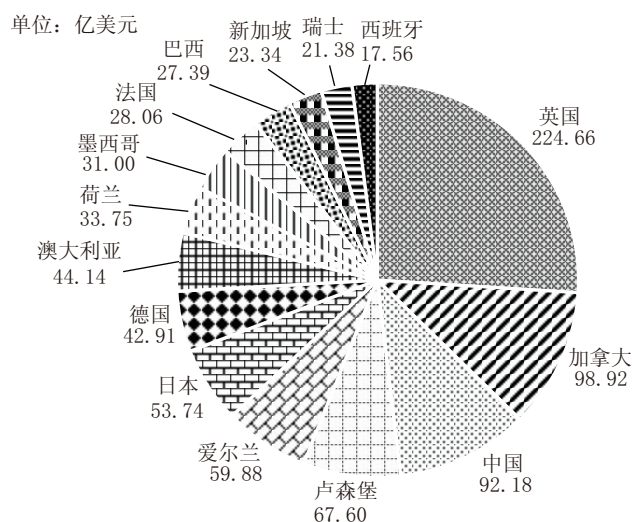


图 5 2021 年美国跨境金融服务对主要目的国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OECD EBOPS 2010 数据库，2023 年 6 月 3 日访问。

## 四、服务贸易模式转变和中国因应策略

中国目前的服务贸易规模位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中国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5.98 万亿元，其中进口额为 3.13 万亿元，出口额为 2.85 万亿元。鉴于中国服务贸易规模庞大，服务贸易模式转变产生的影响也被相应放大，因而应当高度重视此种转变趋势，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出口发展策略和进口应对策略。

### (一) 服务贸易模式转变的出口发展策略

一方面，顺应数字技术发展引发的模式变革趋势，塑造跨境服务出口竞争优势。一是在企业层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向作为跨境服务供应主体的民营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持，设立数字化转型升级基地，发挥转型成功企业的示范效应。二是在产业

① 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即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指数(Digital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DSTRI)，其测算的是各国在数据连通性、电子交易、支付系统等五个数字领域限制性措施的严格程度。DSTRI 数据可从 OECD 数据库(<https://stats.oecd.org/>)中获取。

② 中国的情况较为特殊，美国对中国的跨境金融服务出口有很大比例流入中国香港地区。

③ 数字贸易条款，即电子商务条款，目前二者在美国贸易协定中的定义和适用范围一致，而美国近年来发布的官方报告倾向于采用“数字贸易”一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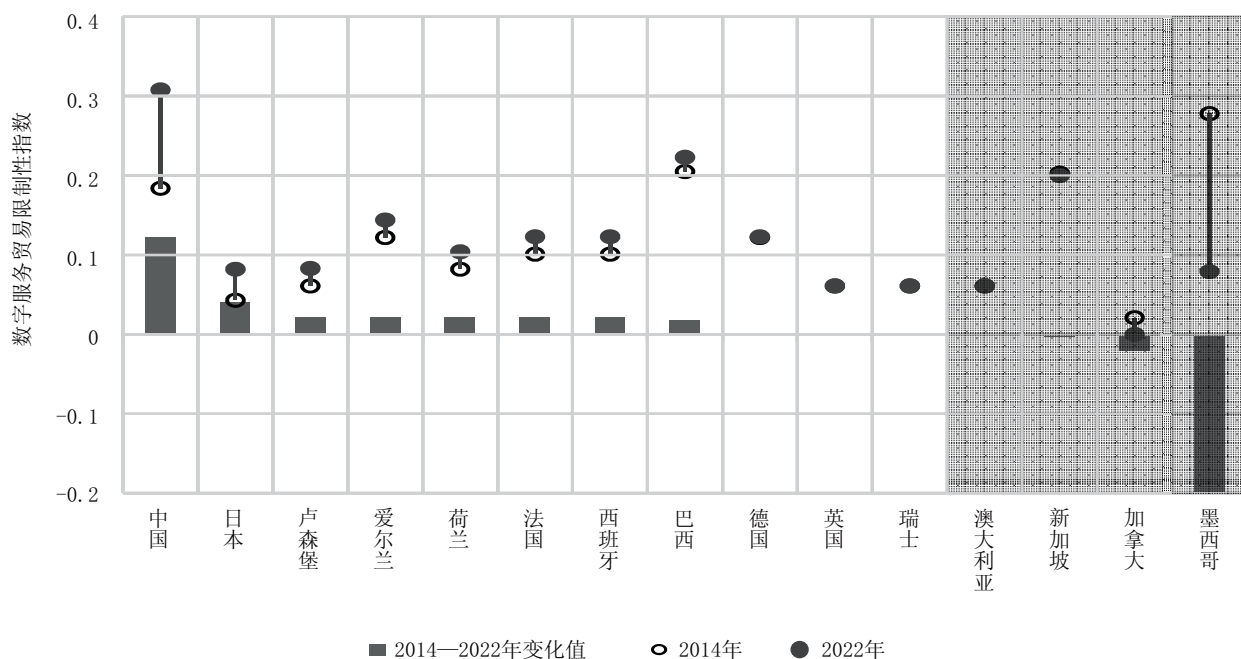


图6 美国跨境金融服务出口主要目的国的数字贸易壁垒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OECD DSTRI 数据库，2023年6月12日访问。

注：根据 WTO RTA 数据库披露的信息，阴影部分的四个国家目前已与美国签署了含有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

层面巩固数字供应链。以本土创新、资源配置、金融支持和人才供给为立足点，加强国内数字产业供应链的竞争力和韧性，推动数字产业的可持续增长。三是在政府层面为跨境服务出口减负增效。加强政府和企业间的数据共享与开放，提高数据类跨境服务出口审核效率，试行服务企业数据出海“白名单”机制。四是在国际层面加强服务业人员流动与交流。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国签署人员流动协议，合作完善职业资格互认体系，从而提升跨境服务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认可度和竞争力。

另一方面，妥善利用国际贸易规则工具，维护自身服务贸易发展利益诉求。事实表明，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的推广产生了显著的成效，中国同样应借助规则手段为本国的服务产品出口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中美同为数字服务贸易大国，服务贸易模式转变对两国具有不同的利好之处。从发展模式上看，美国侧重于提高数字服务产品本身的竞争力，因而在规则上强调数据流动、数据存储和源代码保护。而中国的侧重点在于发展以货物贸易为载体的相关

数字服务(如跨境电商平台)，因此应当重点在数字化海关、跨境电商等议题的国际规则制定中发挥引领作用。值得注意的是，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的核心条款与中国国内数字贸易立法方向截然相反，因而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的全球化扩张将对中国参与全球数字贸易治理造成压力。对此，中国更应积极构建符合自身诉求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在全球数字贸易谈判中夺得先机。

### (二) 服务贸易模式转变的进口应对策略

服务贸易模式转变对进口国的影响同样值得关注。服务贸易模式的转变对进口国而言利弊兼具，作为进口国，如何在此条件下做到趋利避害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跨境服务贸易的兴起为中国教育、医疗和养老等服务领域的消费升级提供了便利条件。中国应坚持开放导向，以健康、娱乐以及教培行业为切入点，逐步解除诸多服务行业现有的“当地存在”要求。同时，服务贸易模式转变产生的诸多负面冲击需要及时应对。以就业冲击为例，外资企业仍是目前国内服务业优质岗位的重要提供者，而不

断加强的外资撤离动机将会对这部分就业构成潜在威胁。目前中国正值劳动力结构向服务业转型的重要时期,应加强服务业劳动力市场监测,通过追踪劳动力需求变化,预测受到冲击最为严重的行业和职业并提前部署应对措施。

### 参考文献

- [1] 陈寰琦,周念利.从USMCA看美国数字贸易规则核心诉求及与中国的分歧[J].国际经贸探索,2019,35(06):104-114.
- [2] 董哲.服务贸易商业存在FTA规制研究:以贸易投资规则融合为视角[J].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8,25(05):5-16.
- [3] 黄琳琳.USMCA对跨境金融服务贸易规则的新发展及启示[J].上海金融,2019(05):55-62.
- [4] 黄宁,蒙英华.跨境交付与商业存在的互补性研究:基于美国双边服务贸易出口数据的考察[J].国际贸易问题,2010(10):72-80.
- [5] 李学荟.跨境电商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路径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0(10):159-162.
- [6] 刘志鹏,程燕林,代涛,等.技术依赖形成和影响经济安全的机制研究:基于技术经济安全视角[J].科学学研究,2023,41(06):1006-1013.
- [7] 汤霞.数据安全与开放之间: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构建的中国方案[J].政治与法律,2021(12):26-38.
- [8] 王璟,李昕.跨国企业商业存在模式服务贸易核算及其“第三国效应”研究[J].统计研究,2022,39(03):34-51.
- [9] 王拓.数字服务贸易及相关政策比较研究[J].国际贸易,2019(09):80-89.
- [10] 吴利学,方萱.中国数字经济的投入产出与产业关联分析[J].技术经济,2022,41(12):91-98.
- [11] 杨雅铄,曹建海.数字贸易竞争力提升对跨境贸易“降本促效”的影响:基于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研究[J].商业经济研究,2023(06):127-131.
- [12] 张昊,刘德佳.数字化发展对先进制造企业服务创新的影响研究:基于企业动态能力视角[J].中国软科学,2023(03):150-161.
- [13] 赵瑾.跨越式发展:数字时代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与政策[J].财贸经济,2023,44(03):103-116.
- [14] 周念利,陈寰琦.RTAs框架下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的数字贸易效应研究[J].世界经济,2020,43(10):28-51.
- [15] ARDOLINO M, RAPACCINI M, SACCANI N, et al. The role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for the service transformation of industrial compani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 2018, 56(06): 2116-2132.
- [16] BALDWIN R. The great converg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new globalization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 [17] BARRETT M, DAVIDSON E, PRABHU J, et al. Service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age[J]. MIS quarterly, 2015, 39(01): 135-154.
- [18] GEORGE G, SCHILLEBEECKX S J 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ustainability, and purpose in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J/OL].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2022, 57(03) [2023-05-25].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1090951622000190>.
- [19] HUFBAUER G, STEPHENSON S. Services trade: past liberalization and future challenge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07, 10(03): 605-630.
- [20] KHAN N S. Revisiting the effects of NAFTA[J].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2020, 68: 1-16.
- [21] MA S Z, GUO J W, ZHANG H S. Policy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digital trad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J]. China & world economy, 2019, 27(03): 49-75.
- [22] MUKHERJEE D, KUMAR S, PANDEY N, et al. Is offshoring dead? A multidisciplinary review and future direction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2023, 29(03) [2023-05-25].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abs/pii/S1075425323000145>.
- [23] ROY M. Elevating services: Services trade policy, WTO commitments, and their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integration [J].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19, 53(06): 923-950.
- [24] SJÖDIN D, PARIDA V, KOHTAMÄKI M, et al. An agile co-creation process for digital servitization: a micro-service innovation approach [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20, 112: 478-491.
- [25] TEECE D J, PISANO G, SHUEN A. Dynamic capabilities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7, 18(07): 509-533.

(下转第 82 页)

## The Reform Direction and Strategic Construction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ed Finance

YANG Zhihuang<sup>①</sup> CHEN Yao<sup>②</sup>

(①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Socio-econo & Cultural Research;

②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Chinese-style modernized finance is the core component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t present, there are many difficulties in China's finance, such as the financial supply system can't meet the need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financial regulation lags behind the reform of financial marketization and innov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tor is not open enough and has been outside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allocation function of financial resources,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finan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financial opening guarantee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ed finance. Specifically,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ed finance should adhere to the seven basic principles of service, profitability, security, people orientation, rule of law, market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fulfill the basic missions of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helping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promoting new urbanization, enabling basic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help the Chinese nation realize the Chinese Dream of great rejuvenation.

**Keywords:**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financial system; financial openness

**JEL Classification:** G00, G20, G28

(责任编辑: 王勇娟)

(上接第 53 页)

## Transformation of Service Trade Mode in the Digital Era —A Case Study of Financial Service Expo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U Xinquan WANG Yu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rvice trade mode is a result of the combined influence of digi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the driving force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the imbalanced growth of different service trade modes is its intuitive manifestation. During the era of global capitalization, the presence of business mode became the primary approach for service exports. To eliminate barriers to service exports, the United States had effectively promote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In the digital era,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service mode has rapidly accelerated, becoming a core interest and regulatory focus for major services exporting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Within service industries highly reliant on digital technology, represented by the financial sector, there has been a noticeable shift in service trade export mod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American digital trade rules playing a crucial facilitating role in this process. Only by fully recognizing this changing trend and understanding its underlying principles can we better grasp the initiative in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Keywords:** digitization; service trade mode; international trade rules;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JEL Classification:** F13, L50, O24

(责任编辑: 王勇娟)